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彥伶

電 話：(02)7736676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3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人員資格及研習時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7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10097958號函。
- 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得否兼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一節，於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3項、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5條相關人力配置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規定之情形下，教保服務人員得視實際情形兼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三、至有關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參與研習或訓練之採認標準，依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9條「幼兒園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四、復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第3項）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是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研習時數之採認，請本權責審認。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本部
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來文